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5GG0002598 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大咖国际产业园三期生产加工及研发中心项目(中试车间、公共卫生间)
建设位置	纬二路东段北侧
建设规模	1049.61m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规划总平面图;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5GG0002598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大咖国际产业园三期生产加工及研发中心项目（中试车间、公共卫生间）		
建设位置	纬二路东段北侧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203-410825-04-01-295911		
建设单位	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伊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项目用途	厂房	永久/临时	永久

建筑明细
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 底			建筑面积 (m 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²)	地上	地下
中试 车间	永久	车间	钢排架	1(局 部夹 层)	0	12.15 (屋 脊)/ 8.3(檐 口)	异形	32.9*26.2 1	725.61	927.12	0
公共 卫生 间	永久	配套	钢排架	1	0	3.75(屋 脊)/ 3.35(檐 口)	异形	24.19*8.5	122.49	122.49	0
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 15%配建充电车位。

备注：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，无女儿墙的建筑应按至其屋面檐口顶点的高度计算；坡屋顶建筑高度应分别计算檐口及屋脊高度：檐口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檐口或坡屋面最低点的高度计算；屋脊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脊的高度计算；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采光井、飘窗不计入基底长宽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

领证人: 井阳

领证日期: 2025.3.4



发证日期: 2025-03-04